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08 年 7-12 月

『107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核撥差額(20%)』

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	分配金額	執行金額	累計支用金額	剩餘金額	執行日期	執行計畫或用途	依據條例與規範
107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核撥差額(20%) 總預算金額				84,259 元			
北勢里	79,259 元	30,000 元	64,630 元	54,259 元	108.06.25-108.07.16	支環境衛生除草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30,000 元	94,630 元	24,259 元	108.09.09-108.09.17	支環境衛生除草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18,000 元	112,630 元	6,259 元	108.10.08-108.10.18	支環境衛生除草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1,250 元	113,880 元	5,009 元	108.12.03	支購買環境清潔用具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9 元	113,889 元	5,000 元	108.12.03	支購買環境清潔用具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南勢里	39,630 元	5,000 元	118,889 元	0 元	108.08.31	支環境清理維護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107 年度廢棄物回饋金 核撥差額(20%)總計 118,889 元			118,889 元	0 元			